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 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桑达股份”）2018年2月9日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汇通公司拟先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2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0.20 万元后，再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13 万元，桑达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汇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33 万元，战略投资者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70%。

2、汇通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意向方，公告期为 40 个工作日。此后因未征集到意向方，汇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两次延长挂牌公告期，挂牌截止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最后截止日期之前，有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阳教育”）一家意向方递交了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现植阳教育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汇通公司的资格审查，根据挂牌方案，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对汇通公司增资 257.1333 万元，取得汇通公司 70%的股权。汇通公司与植阳教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廖莹莹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主要股东：曾立平、廖莹莹

2、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696 万元，总负债 1165 万元，净资产 53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638 万元，总负债 1105 万元，净资产 533 万元。

4、经查询，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增资单位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此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审计、评估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1) 企业名称：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10.20 万元

(3) 主要股东：桑达股份占 100% 股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6)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5 日

(7)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桃园处交汇处（原大新商业街）大新前海商业中心一层 22 号铺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8)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2017.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4.28	1,561.20	3,393.21	3,899.05	12,064.59
负债总额	1,739.99	1,441.07	2,431.47	2,158.98	8,309.46
净资产	-845.71	120.13	961.74	1,740.07	3,755.12
利润表 主要数据	2017.1-12	2017.1-6	2016.1-12	2015.1-12	2014.1-12
营业收入	527.26	232.29	3,836.97	8,180.33	17,825.92
利润总额	-1807.45	-841.61	-778.33	-1,781.86	122.14
净利润	-1807.45	-841.61	-778.33	-2,015.05	-21.74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9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汇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

元（RMB110.20 万元）。

2、汇通公司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汇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汇通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商票承兑和贴现、担保等业务）提供最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目前实际的担保余额为零。《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公司不存在委托汇通公司理财方面的情况。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2、协议当事人：

标的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原股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投资人：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3、合同标的：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4、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20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元整）增加至人民币 367.3333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257.1333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人民币 257.1333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 70%。

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货币资金	110.20	100%	110.2000	30%

2	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7.1333	70%
	合计		110.20	100%	367.3333	100%

#### 5、增资金额：

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 257.1333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为本次增资总额。

#### 6、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除已交纳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7、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 8、相关手续办理

甲方在收到投资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 9、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认购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产权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丙方应按认购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银行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本次增资最终未通过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单位/部门的审批/备案，但因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除外；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5) 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则不足部分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 10、过渡期的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到位日之间的人员薪酬，经桑达股份确认后由桑达股份补偿给汇通公司，其他过渡期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增资不改变企业的法人主体，在职员工与汇通公司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应继续履行。但鉴于汇通公司未来业务方向有较大变动，新的投资人增资到位后一年内，汇通公司与原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汇通公司依法计算给付离职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经桑达股份确认后由桑达股份补偿给汇通公司。

2、截止目前汇通公司尚欠桑达股份 800 万元。对这部分借款，桑达股份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还款期，并计收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但还款期内新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还款期满如企业仍有资金需求，则各方股东再平等协商解决。

###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汇通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汇通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促进新项目实施及业务转型，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汇通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汇通公司拟转型业务与桑达股份下一步的总体发展方向差距较大，桑达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桑达

份仍持有汇通公司 30%的股份，但不再控股，汇通公司将不再纳入桑达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汇通公司增资扩股以市场公允价并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桑达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本次增资标的审计报告
- 3、本次增资标的评估报告
- 4、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0883ZGDZ2017016）
- 5、《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